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促进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志愿者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为基金会自愿提供服务的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具备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力

- （一）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 （二）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五）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六) 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二)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三) 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四)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

(五)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包括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志愿者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如果志愿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基金会可对其进行劝退：

(一)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二)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应向基金会提出申请终止志愿者身份。

第四章 志愿者服务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

第十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和知善，行善，至善的人文精神；

（二）从事志愿活动时，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

（三）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四）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第十一条 根据志愿者要求，基金会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志愿者证书。根据项目情况基金会对志愿者可提供志愿服务补贴（如餐饮和交通费用）、保险或工作安全保障等福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